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电子 A 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 2017 年 5 月 15 日为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申万电子 A 份额（场内简称“电子 A”，交易代码“150231”）、申万电子份额（包括场内份额与场外份额，场内简称“申万电子”，基金代码“163116”）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 2017 年 5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7 年 5 月 17 日电子 A 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前一交易日（2017 年 5 月 16 日）电子 A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即 1.000 元。由于电子 A 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情形，申万电子 A 份额折算前的收盘价为 1.112 元，扣除约定收益后为 1.067 元（四舍五入至 0.001 元），与 2017 年 5 月 17 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2017 年 5 月 17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7 日